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1 年 11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2005 年 10 月 7 日你关于要求本人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A/60/L.1) 向法律事务厅咨询法律意见的说明收悉。

法律事务厅告知我，根据一贯政策和做法，该厅不向单独的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只有在一个联合国机关提出请求时，才提供法律咨询；就这一问题而言，需由大会提出请求。

另外，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在 150 多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因此，会员国和大会主席办公室有责任执行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决定和承诺，并将这些决定和承诺变为具体行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了目前的协商进程，这使本人感到鼓舞。如贵国在大会工作的这一重要关头，以大会副主席的身份继续给予合作和支持，本人将不胜感激。

扬·埃利亚松 (签名)

